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3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473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東毅與劉秀娟原係男女朋友關係，林東毅因不滿劉秀娟逃避債務，遂於民國113年8月7日10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劉秀娟母親廖碧圓位於臺中市○○區○○巷0弄0號住處，以看醫生為由載走廖碧圓，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利用照護廖碧圓之印尼籍看護RIYANTI手機撥打電話予劉秀娟，並出言恫稱「你再不出來就見不到你母親」等語，使劉秀娟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而與林東毅相約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魚中魚賣場見面，林東毅隨即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廖碧圓，於同日10時4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0時46分許，應予更正）抵達上址後，遂要求劉秀娟自行上車，林東毅見劉秀娟並未應允且欲趁隙開啟後車門使廖碧圓下車，即另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下車將劉秀娟強行抱起至該車副駕駛

01 座內，適為埋伏警員上前壓制並逮捕，劉秀娟始未遭林東毅
02 擄走而未遂。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4 (一)被告林東毅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秀娟、證人RIYANTI於警詢時之陳述。

06 (三)員警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
07 表、家庭暴力通報表。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
10 02條第3項、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起訴意旨認
1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2項、第1項之罪，應屬誤載，
12 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同條第3項、第1項（訴卷第40
13 頁），併此敘明。

14 (二)被告上開恐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被告已著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規途徑解決債
19 務糾紛，竟率以恐嚇之手段對告訴人施加壓力，致告訴人因
20 擔憂家人安危，內心承受極大恐懼及痛苦，隨後更強押告訴
21 人上車欲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幸因埋伏在場之警員當場
22 逮捕被告而未得逞，顯然欠缺對於他人之自由法益之尊重，
23 並影響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所為均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
24 終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過之態度，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
25 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無法達成調
26 解（訴卷第47頁），參以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27 前科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兼
28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
29 以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
30 隱私，見訴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之刑暨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劉欣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02條

1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2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